

論范仲淹的家世與家風

湯承業

世界上最不能在家庭中歷世相傳者，就是「富貴」。雖帝王之家亦難免興衰起伏的循環命運。然而魏晉南北朝以及唐代的世家大族中，多產人才，且綿延數百年而不輟，其故何在？應之曰：當時「士大夫子弟數歲已上，莫不被教」；其所學之範圍，「多者或至禮傳，少者不失詩論」（顏氏家訓卷三·勉學篇第八）。因為「自漢代學校制度廢弛，博士傳授之風止息以後，學術中心移於家族」（陳寅恪：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二·禮儀）。而「士族之特點在門風之優美，不同於凡庶，而優美之門風實基於學業之因襲」（陳寅恪：唐代政治史述論稿·中篇）。以此知之，當時之門第士族，數百年所遞傳者為「家學」與「門風」，即總名曰「禮教」，故曰「六朝人禮學極精」，而且「史傳中所載多禮家精粹之言」（沈垚落鴻樓文集卷八·與張淵甫書）。若是「禮法破敗，則門第亦終難保」（錢穆：略論魏晉南北朝學術文化與當時門第之關係）。綜上所述，世家之所以成為世家，且世家之所以盛產人才，皆以家學與門風，是以寒族而欲成為世家，或寒族中欲產人才，則亦必須建立家學與門風。此即中國歷史上世家與寒族皆重禮教與皆產人才之原因，此正是齊家與治國相通的道理，故曰「重父必重母，正邦先正家」（范文正公集卷七·謫守睦州）。宋代為經過「唐末喪亂，籍譜罕存」（宋史卷四三九·梁翰傳）的平民社會，而范仲淹（以下簡稱其諡號「文正」），又出身於孤貧的家庭，但其能以苦學成功，又能儉約傳家；所以家道鼎盛，且歷久不衰；其不但齊家得道，並因此而開下宋代士大夫之風氣。此乃研究宋史者宜知，研究文正者宜知。斯為本文之主旨所在。

壹、家世

（甲）范家因公而顯

（一）

范氏並非世家大族，雖其後人自謂「昔吾范氏，始於陶唐」（范文正公集卷九·邦瑞等祭墓文），但遠古之事，邈不可考。甚至其是否為東漢博士、清詔使范滂之後，亦無法確知（註一）；因為經過「唐末喪亂」，宋代已是「籍譜罕存」的社會（宋史卷四三九·梁翰傳）（註二）。所以較為嚴謹之記載，只云其十世祖履冰公，為唐丞相魏臺鳳閣平章事（范文正公年譜）。至其祖籍則為邠州（今陝西邠縣），後徙江南，遂定居於蘇州吳縣。

范仲淹，字希文，唐宰相履冰之後，其先邠州人，後徙江南道，為蘇州吳縣人（宋元學案卷三·高平學案）。

范仲淹，字希文，唐宰相履冰之後，其先，邠州人也，後徙家江南，遂為蘇州吳縣人

(宋史卷三一四·范仲淹傳)。

至於其世居邠州之前，是否曾經久籍於懷州河內（今河南沁陽縣），或是否「先始居河內，後徙長安」（范文正公集·褒賢·富弼撰文正墓誌銘）？則又因唐末五代的長期喪亂，籍譜無所查考（註三）。

(二)

世家大族中，固易產生人才，譬如唐代名相李衛公就是門第中培養出來的典型人物（參見拙著「李德裕研究」第二章第一節）。但亦不盡然，蓋孤寒中拔起的才智之士，亦所在多有，就如宋代名相范文正便是顯著例證。此中道理，正如孔子自述：「吾少也賤，故多能鄙事」（論語·子罕篇）。因為「人之有德慧術知者，恒存乎疾疾」（孟子·盡心篇上）。明乎此，則知「根本深固」者，固然易於「奕葉流芳」；但「奕葉流芳」者，却不一定全基於「根本深固」（參見註一）。何況史籍明明記載文正「二歲而孤」（宋元學案卷三·與宋史本傳），則不應強徵遠溯，而故意強調其家世（樓鑰撰范文正公年譜即如此）（註四）。即文正自己就曾明白表示其「世守寒素」（范文正公集卷一七·謝轉禮部侍郎表），而文正之所以特令人景仰者，亦即其「起家孤寒」（同上卷一五·潤州謝上表）。且其孤寒的程度，以至於「亡親戚故舊，貧而無依」（富弼撰范公墓誌銘）。其所以有「他時在平地，無忽險中人」的修養境界者（范文正公集·言行拾遺事錄一），亦正與其出身「孤寒」有關。如云：

出處困窮，憂思深遠，民之疾苦，物之情偽，臣相知之（范文正公集卷一六，讓觀察使第三表）。

以此，則吾人益信孟子曰：「獨孤臣孽子，其操心也危，其慮患也深，故達」（孟子·盡心篇上）。

(三)

雖說文正是否爲漢博士范滂之後裔，不可詳考；然其爲唐宰相履冰之十世孫，則可確信。固然「喪亂」之後，「籍譜罕存」，但是唐宋之際，畢竟相距不遠，而宰相世系，亦較易查尋（註五）。且文正自己明述爲履冰之後，其舊譜仍存，而舊居亦在。

吾祖唐相履冰之後，舊有家譜（范文正公集·補編一·續家譜序）。

我先本唐相，奕世天衢行，子孫四方志，有家在江城（范文正公集卷六歲寒堂）。案文正「爲文章論說，必本於仁義孝弟忠信」（范文正公集譜序）、「奕世天衢行」，後徙江南，故云「有家在江城」。

(四)

文正之高祖（即「四代祖」）名隋，於唐懿宗咸通二年（公元八六一），曾任幽州良鄉縣主簿（即今河北房山縣），其所以渡江者，乃因咸通十一年（公元八七〇），隋被調升爲處州麗水縣丞（即今浙江麗水縣）。對此，則「誥書猶存」，當然可以徵信（范文正公年譜序）。唯渡江後所以不再北返者，則因唐末「中原離亂不克歸」，所以「子孫爲吳中人」矣（范文正公集補編一·續家譜序）。以此可知，隋爲范家渡江之始祖。

(五)

五代時，文正之曾祖夢齡「以才德雄江右」（富弼撰墓誌銘），「仕吳越中吳節度判官」（范文正公年譜序）（註六）。文正之祖贊時，「幼聰警，嘗舉神童，任秘書監，集春秋洎歷朝史，爲資談錄六十卷行於世」（富弼撰墓誌銘）。文正之父墉，「博學善屬文，累佐諸王幕府」

(同上)。於宋太宗端拱二年(公元九八九)，從吳越王錢俶歸國，歷任成德、成信，武寧軍節度掌書記以卒(註七)。案武寧軍即徐州，而文正亦即於端拱二年(公元九八九)八月二日，「生於徐州節度掌書記官舍」(范文正公年譜)。案：塘兄弟六人(即堅、珦、塘、頃、埴、昌言)，而排行第三。六兄弟皆仕於吳越，亦同隨錢俶歸宋，歸宋之後，又皆出仕。

曾孫六人，從錢氏歸朝，仕官四方，終於他邦(范文正公集補編一·續家譜序)。可能塘之六兄弟，官皆不高，命皆不長，否則何至於「子孫流離，遺失前譜」(同上)？再就文正「二歲而孤」時，以至於其母子便「貧無依」看來(范文正公年譜序)，則益信塘之六兄弟，景況皆甚落魄。至其渡江後之譜系，則為文正出仕後蒐集整理以成者。

至仲淹蒙窃國恩，皇祐中來守錢塘，途過姑蘇，與親族會，追思祖宗，既失前譜未獲，後懼後來昭穆不明，乃於族中索所藏誥書家集考之，自麗水府君而下，四代祖考，及今子孫支派盡在(范文正公集補編一·續家譜序)。

文正之祖先雖不甚顯赫，然其必為安分積德之家，如文正曾曰：

……且自祖宗來積德百餘年，而始發於吾，得至大官(范文正公年譜序)。而發於子孫者，自必顯於祖先，所以「朝廷以公貴，用太保太傅太師，追贈三代；又擇徵、許、越、吳四大國，追封王妣陳氏、妣陳氏、謝氏為太夫人」(富弼撰墓誌銘)。並為建祠，以奉祀事。

曾祖徐國公、祖唐國公、考周國公，皆葬蘇之天平山，公嘗請於朝，改天平山白雲庵為白雲禪寺，世度僧守焉；作祠於寺之右，以奉祀事(范文正公集補編四·重脩忠烈廟記)。

(六)

文正之父塘，「元配陳氏，繼室以謝氏」；其「歸葬於吳之天平山，陳氏祔焉」(范文正公集·褒賢三·池州范公祠堂)。文正兄弟五人，其三早卒，而文正為謝夫人所生。其仲兄仲溫，於仁宗景祐二年(公元一〇三五)，以文正之蒙恩，「例補試將作監主簿，赴調越州新昌尉」；因仲溫「以誠接物，民用知勸」；所以「在邑三年，盜不及境」。因績調昇杭州餘杭縣市征，因「能寬其利」，故「商旅便之」；再蒙表薦，「除海寧軍節度推官」。仁宗慶曆七年(公元一〇四七)，因「海潮大至，壞州城，人皆逃散，沒溺者甚衆」；仲溫「教民為桴，晝夜救之，全活數千人」。茲後又設計新建築術，教民築防水城閘(註八)，因之「衆伏其善，台人遂安」。饑歲，則能諭富濟貧，以致「衆皆悅從」(註九)。斷獄則「專尚仁愛，多以理遣」；所以「民自愛服」(註一〇)。當其「秩滿還家」時，蒙「朝廷嘉之」，得「遷太子中舍致仕」。文正因與仲溫「議置上田十頃於里中，以歲給宗族」；以仲溫經理有方，故里中「雖至貧者不復有饑餒之憂」。仲溫雖已「致仕」，但為經營十頃上田，可知其難得休閑；況且為濟貧救荒，則兄弟同心，所以「鄰里鄉黨有急難，則竭力以濟之」。居家四年中的生活情趣是：「貧而常樂」與「賓親盈門」。於皇祐二年(公元一〇五〇)以疾不起，享年六十有六。因其遺愛感人特深，所以「中外宗親莫不哀，里人無老少皆泣下」。文正喪兄，哀慟尤甚，以至於「泣血灑毫，不能成文」(范文正公集卷十二·太子中舍墓誌銘)。因為之哭曰：

嗚呼！先公五子，其三早亡，惟兄與我，為家棟樑。兄又逝焉，我獨僅僅；諸稚在前，未知否臧，我其教之，俾從義方；積善不誣，厥後其昌(同上)。

案仲溫「娶丁氏夫人，男五人，長曰純義，守將作監主簿」。文正所云「諸稚在前」者，指

仲溫之「四子尙幼」與「二女在室」也（同上）（註一一）。文正爲「愛衆親仁」之人，當然視姪如子而「我其教之」矣。

註一：邦瑞等祭墓文曰：「昔吾范氏，始於陶唐；根本深固，奕葉流芳；漢有清詔，郡國流行」（范文正公集卷九）。此處所謂「清詔」即指范滂，如范文正公年譜云：「公昔遠祖博士范滂，爲清詔使」（范文正公集卷六・附錄）。

註二：史載：「唐末五代亂，衣冠舊族多離去鄉里，或絕命中絕，而世系無所考」（宋史卷二六二・劉煥傳）。

註三：范濬註曰：「按唐宰相（指范履冰）懷州河內人，麗水丞（指文正曾祖范隋）幽州人。今云邠州人，當是麗水丞之先世復遷居於此」（范文正公集補編二・范文正公傳注）。

註四：見范文正公集（叢書集成本卷之六・掃葉山房本並附年譜補遺）。

註五：例如慶曆四年（公元一〇四四）三月庚辰，「錄唐郭子儀後」（宋史卷土、仁宗紀）。至和二年（公元一〇五五）十月丙戌，「錄唐長孫無忌後」（宋史卷十二、仁宗紀）。

註六：「中吳節度判官」即是「蘇州糧料判官」（范文正公集褒賢・富弼墓誌銘）。

註七：十七史商榷卷九七云：「錢俶入朝，太平興國二年」（頁三四）。姑蘇志卷一云「太平興國三年，錢俶納土」（頁一二）。而文正續家譜序亦云：「皇宋太平興國三年，曾孫六人，從錢氏歸朝」（范文正公集・補編一）。自當以後二說所據之史料，較爲直接與原始。

註八：案台州黃巖縣水災之後，正訂預防後患之策時，「衆議築土爲城，用磚以傅之，府君（仲溫）獨不然，謂人築且勞，又捍水之衝，譬何能久，乃集民累土，以牛數百蹊之，堅而後增，至於成城，復表以長石，互相銜枕，勢莫得動。其城八門，皆設之間，遇水暴至則障之」（范文正公集卷十二・太子中舍墓誌銘）。

註九：仲溫治監臨臺州時，「時又時饑，州命邑官率富人出穀，俾輕其家以助窮民，而窮人之資，無以得穀；府君（仲溫）諭之曰：『汝糴之十，不若與之二三，則富人易辦，而貧人易及』。衆皆悅從，饑者獲濟焉」（范文正公集卷十二・太子中舍墓誌銘）。

註一〇：仲溫墓誌銘曰：「水嘉郡禁盜十四人，獄具皆當極法，外郡請府君（仲溫）慮問，府君原盜之情，而重其行法，固請覆奏，朝廷悉恕其死。黃巖大邑，民數萬戶，訟爭盈庭，府君專尚仁愛，多以理遣，至有犯徒刑而情非巨蠹者，府君必爲解其仇訟而平決之。民自愛服」（范文正公集卷十二）。

註一一：案仲溫女四人，「長適進士李沝，次適進士沈充」（范文正公集卷十二・太子中舍墓誌銘）。

（乙）朱家因公而貴

（一）

文正生於太宗端拱二年（公元九八九）八月二日，時其父墉正任武寧軍節度掌書記，駐於徐州。文正二歲而孤，母貧無依，再適淄州長山（今山東淄川縣）朱文翰；亦以朱爲姓，名說。案文翰原於真宗景德元年（公元一〇〇四）曾任淄州長史（註一），對文正有「長育之恩」，文正顯達之後，朱氏一門因之榮貴。

公以朱氏長育有恩，常思厚報之，及貴，用南郊所加恩，乞贈朱氏父太常博士；暨朱氏諸兄弟，皆公爲葬之，歲別爲饗祭，朱氏子弟，以公蔭得補官者三人（范文正公集卷七・言行拾遺事錄及（註二）。

以此推之，則知文翰爲人嘗頗仁慈，而文正爲人尤甚德厚，卽謝太夫人處於異姓家庭之中，亦極能善盡其周旋體微之宜也。

（二）

朱氏亦可稱爲禮教之家，而文翰與謝氏亦堪稱教子有方者，否則何以能陶鎔出文正般的「奇士」。

范公少冒朱姓，舉學究，嘗同衆客見姜諫議遵，遵素以剛嚴著名，與人不款曲，衆客退，獨留范公，引入中堂，謂其夫人曰：「朱學究年雖少，奇士也。他日不惟爲顯官，當立盛名於世」。參坐置酒，待之如骨肉（范文正公年譜·年二十一歲）。

雖然文正「既長，知其世家，迺感泣辭母」（宋史卷三一四·范仲淹傳），毅然脫離朱家之門，

有告者曰：「公乃姑蘇范氏子也，太夫人攜公適朱氏。公感憤自立，決欲自樹立門戶，佩琴劍，徑趨南郡，謝夫人亟使人追之，既及，公語之故，期十年登第，來迎親（范文正公年譜，年二十三歲）。

但其翌年「舉進士禮部第一」，則仍「以朱說名」（同上·年二十四歲）。這爲朱家立了榜樣，亦爲朱家爭了光榮；既安慰了親生母，亦報達了養身父。雖然於真宗天禧元年（公元一〇一七），始表請「歸宗易名」（按年譜二十九歲），但習慣上「公之從朱姓幾四十年」（范文正公集褒賢三·池州祠堂記）。且唯以朱家爲其家，亦唯向朱家盡其愛。

公留止往來長山，歷時最久，其親愛顧念朱氏，情義最篤（范文正公集同上）。

雖然「迎母歸養」（註三），與「遷奉母喪」（註四）之後，文正對朱家之「恩澤」，似仍有加無已，不曾稍減。

公之手帖，與博士（指朱文翰）之孫延之，在（仁宗）明道二年（公元一〇三三）乃改郡至丹陽時，猶稱延之爲秀才，而待以子姪禮。又一帖在（仁宗）慶曆五年者（公元一〇四五），則稱之爲官人，蓋已受公奏補，而帖中頗及延之兄之子，求異姓恩澤事（范文正公集·褒賢二·池州祠堂記）。

文正雖愛於朱家，但終必復於范姓，歸宗返本之義，以及引典用事之切，觀其表中數語可知矣。

志在投秦，入境遂稱於張祿；名非伯越，乘舟偶效於陶朱（中吳紀聞卷二·范文正公復姓）（註五）。

愛朱家而必復范姓，復范姓而尤愛朱家；乍視之似爲矛盾，其實此正是文正之偉大處。

（三）

文正雖居在外，對朱家事則引爲自家事以料理之，對朱家人則直視爲骨肉血親，而願與之「相見」、「聚會」。

某頓首秀才三哥……六嬌神櫬且安瓜州寺中，悲感悲感。七哥骨肉上下各計安，甚時來得相見，骨肉聚會，此最幸也幸也（范文正公集卷十尺牘·與朱氏）。

對朱家子弟之函教叮嚀，誠不啻於曾文正公家書：

秋涼希多愛多愛，四郎看恤伊，早令讀書；因人千萬示信，不宣。……（同上）。

惟勸學奉公，勿憂前路。慎無好書札，有文性，勿少其志也。……使專於學耶，或來脩學亦好，一如在陳州時，常有學徒三五人，日有功課。凝寒多愛多愛（同上）。

除注意其學業外，更對其品性多所關切與開示之。

居官臨滿，直須小心廉潔，稍有點污，則晚年飢寒可憂也；更防兒男不識好惡。多愛多愛（同上）。

門戶再起，獨在吾仁，京師交游，慎與高議，不同當言責之地也。且溫習文字，清心潔行，以自樹立；平生之稱，當見大節，不必竊論曲直，取小名，招大誨矣。希多愛多愛（同上）。

對朱家兄弟有身體違和者，則惦念之情無異於同胞手足。

得兒子書，知體理爽和，云曾詣問，即不見賓客，或聞神思驚悸。近日調攝漸安否？

屢曾查聞，以足下起發衰門，宜愛重以副先德之心，何致多疾！極奉憂（同上）。

有時自己不舒暢，或情緒不寧靜時，亦向朱家兄弟奉函告知而一吐為快。

某到忻代病嗽，醫藥過涼，傷及下臟，淋痔併作，日夜苦楚。于今稍閒而未止，遠承謗問為慰（同上）。

人生憂多樂少，惟自適為好，此間疏懶成性，日在池塘，或至歡醉，亦依舊行氣不廢，且遣疾耳（同上）。

文正之字句中，充分表露出誠懇之真忱，毫無矯情之內涵，亦無修飾之成分。令人體會者是：文正處同姓固以誠，處異姓亦以誠；即其處家事，處國事皆以誠也。

註一：參閱濟南府志卷二四·秩官二·卷三四·官蹟二（頁二八三二——二八三四），及范文正公集、池州范文正公、祠堂記（褒賢三）。

註二：參見趙善璡：自警篇（頁一〇八）。

註三：文正「迎母歸養」事，在真宗大中祥符八年（公元一〇一五），是年以朱說登進士第一釋褐為廣德軍司理參軍，年二十七（范文正公年譜）。

註四：文正「遷奉母喪」事，見范文正公集、褒賢三、池州范文正公祠堂記）。

註五：案范文正公年譜所載與吳紀聞所載者，字句顛倒，如年譜曰：「名非霸越，乘舟偶效於陶朱；志在投秦，入境遂稱於張祿」（天禧元年·二十九歲）。

貳、家 風

（甲）仲淹事親至孝

（一）

唯有大孝之人，才能行大仁之政，亦唯有奉親至孝之人，才會將一切榮耀歸奉於祖先，並發奮努力，期有成就，而為父母爭光。文正為人，恰是如此。為對祖上負責，故能以祖宗之心為心，

其後名益大，位益顯，嘗語諸子弟曰：吾吳中宗族甚衆，於吾固有親疏，然以吾祖宗視之，則均是子孫，固無親疏也，吾安得不卹其饑寒哉！且自祖宗來，積德百餘年，而始發於吾，得至大官，若獨享富貴而不卹宗族，異日何以見祖宗於地下，亦何以入家廟乎（范文正公集卷六·范文正公年譜）。

又能表請追贈父母，以慰雙親在天之靈，

今為遷奉在今，未曾奉贈父母。竊念臣在襁褓之中，已丁何怙，鞠養在母，慈愛過人，恤臣幼孤，憫臣多病，夜扣星象，食斷葷茹，逾二十載。至於其終，又臣游學之初，違離者久，率常殞泣，幾至喪明。而臣仕未及榮，親已不待，既育之仁則重，罔極之報曾無，夙夜永懷，死生何及。……今欲將磨勸改轉官恩澤，乞先移贈考妣（范文正公集卷三·求追贈考妣狀）。

文正思親欲報之心，以至於「率常殞泣，幾至喪明」，可說寫盡了其至孝的真情。爲奉親思孝，所以其能够發奮讀書，「晝夜不息」，論其艱苦之情形，則是：「冬月饑甚，以水洗面，食不給，至以糜粥繼之」（宋元學案卷三·高平學案）。又因「喪母時尙貧」，所以「終身非賓客，食不重肉」（范文正公集卷六·范文正公年譜）。由於「至孝」做了文正的內在動力，所以有其一生的成就與修養。故曰：「禮則著而家道正，孝弟形而家道成；聖人將成其國，必正其家」（宋元學案卷三·高平學案）。

（二）

未有孝而不弟者，亦未有弟而不孝者，蓋孝與弟之關係，乃一而二，二而一也。故曰：「孝弟也者，其爲人之本與」（論語·學而篇）。文正以「祖宗之慶，下及家世」之心懷（范文正公集卷十·家書），故能善體父母一愛子女之心，而對其中舍三哥（註一）則禮愛有加，關切備至。偶或中舍不適，則善加分析、開導，並奉藥物治療。如文正文集載曰：

某再拜中舍三哥，今日得張祠部書，言二十九日曾相看三哥來，見精神不耗，其日晚吃粥數匙，並下藥兩服，必然是實。緣三哥此病，因被二婿煩惱，遂成咽塞，更多酒傷着脾胃，復可吃食，致此吐逆。今既病深，又憂家及顧兒女，轉更生氣，何由得安？但請思之，千古聖賢，不能免生死，不能管後事，一身從無中來，却歸無中去，誰是親疎？誰能主宰？既無奈何，即放心逍遙，任委來往，如此斷了，既心氣漸順，五臟亦和，藥方有效，食方有味也。只如安樂人，忽有憂事，便吃食不下，何況久病，更憂生死，更憂身後，乃在大怖中，飲食安可得下，請寬心將息將息。今送關都官服火丹砂並橘皮散去，切宜服之服之（范文正公集卷十·家書）。

觀文正此一家書，則知對其三兄之病因早已盡悉，是以信中首先爲之指出：其一、「因被二婿煩惱，遂成咽塞」。其二、「更多酒，傷着脾胃」。因之先爲之「心理治療」（註二），復爲之「藥物治療」（註三），更助其解脫「憂生死、憂身後」的人生「大怖」，而使其「心氣漸順，五臟亦和」，俾得「藥方有效，食方有味也」。至其三哥初癒之時，則勸其「宜調飲食，不得吃濕麵，脾惡濕，亦少吃羹湯，宜食焦餅蒸餅軟飯」。因爲「道書云：宜食輕乾物，蓋益脾也」（（范文正公集卷十·家書與中舍）。由此可知，以仲溫之身體與性格，而能得享長壽，（註四）則其賢弟文正之功德，確乎有其原因也。

（三）

仲溫有五子四女，文正一視如子而「我其教之」（見本文第一節第一項·（六）），雖其長子純義，已「守將作監主簿」（范文正公集卷十二·太子中舍墓誌銘），而文正對其諸侄之教養愛護，仍不稍弛。

純義以下並脩學，純禮又受正字。媿幸媿幸，酷暑乞保重（范文正公集卷十·家書）。

純仁試程長進，更學書札不具。吾報張秘丞傳語頻得書，三郎不得慢易，勤學勤學（同上）。

至於敦品勵行之道，與爲人處世之要，又特注意教導之。

三郎四郎，諸骨肉必安吉，莊上如何？各宜節儉，頻照管西山墳墓。……汝等但小心，有鄉曲之譽，可以理民，可以守廉者，方敢奏薦；須陪涉鄉中有行止人（同上）。

並且以自己爲榜樣，以示範於子侄之間，囑其「守官小心，不得欺事」；誠其「清心做官，

莫營私利」。如：

汝等守官處小心，不得欺事，與同官和睦多禮，有事卽與同官議，莫與公人商量，莫縱鄉親來部下興敗。自家且一向清心做官，莫營私利。汝看老叔自來如何？還曾營私否（同上）？

案文正所以愛侄如子而毫無偏薄者，乃完全基於其「純孝」之至性，爲教育與激勵子侄們，除書函之外，並常諄諄於面諭，每「與家人道先君事，必感激泣下」（范文正公集十二·墓誌銘）（註五）。蓋其冀望子侄們「各爲好事，以光祖宗」（范文正公集卷十·家書）。所以文正守州牧民與守邊立功，雖均甚忙迫，但對家教從不放過，蓋其教下代亦正是報上一代也（註六）；唯「純孝」之人，方得體認與力行及此。

註一：文正之仲兄仲溫，因「遷太子中舍致仕」，故文正集中多稱其爲「中舍」而崇敬之（參見范文正公集卷十·家書、與中舍、及卷十二·太子中舍范君墓誌銘）。

註二：文正曰：「但請思之：千古聖賢，不能免生死，不能管後事，一身從無中來，却歸無中去。誰是親疏？誰能主宰？旣無奈何，卽放心逍遙，任委來往，如此斷了」（范文正公集卷十·家書、與中舍）。

註三：文正曰：「今送關都官服火丹砂並橘皮散去。切宜服之服之」（同上）。

註四：案仲溫「享年六十有六」，在古時已屬長壽矣；且案仲溫爲「雅喜利人，長於慮事」之人（范文正公集卷十二·太子中舍范君墓誌銘）。所以其「更憂生死，更憂後事」。加以爲二婿「煩惱」，又「多酒」傷身（范文正公集卷十家書、與中舍）。能活六十六歲，誠不易也。

註五：案「與家人道先君事，必感激泣下」一語，雖爲文正爲王質所撰之墓誌銘，然亦爲藉王，以述己也，如其下則繼爲書曰：「故厚於宗族，每拳拳焉憂樂同之」（范文正公集卷十二·尚書度支王公墓誌銘）。此正是指文正所建義宅、義田、義莊等立德之事業也（參見范文正公集卷四·義學記）。

註六：案文正與諸子侄手書之後，常囑曰：「頻寄書來，言彼動靜」等語，亦常分別垂詢家況，如云：「十叔房下如何？兄弟還漸識好惡否」（范文正公集卷十·家書）。

（乙）仲淹教子務儉

（一）

文正在襁褓之中，就已「孤貧」矣，在艱苦的童年生活中，養成其儉德的天性；不但終生從未奢侈過，卽看到諸兄弟之「浪費不節」，亦自覺不忍，輒常規勸之。

按家錄云：公以朱氏兄弟，浪費不節，數勸止之，朱氏兄弟不樂曰：「吾自用朱氏錢，何預汝事？」公聞此疑駭（范文正公集、年譜、四年辛亥）。

每思念寡母在貧困之中，養育二十餘年之親恩（註一），自己當然一生過着清淡的平民生活，不敢有任何逾分的享受。

喪母時尙貧，終身非賓客，食不重肉（范文正公集，年譜、前言）。

蓋以寡母未曾享受的幸福，而不忍自爲享受。此固爲由孝進德的修養，亦爲自幼習於艱困的生活中，有所體驗之所致；故能視貧不苦，而安儉若素。

旣長……晝夜不息，冬月饑甚，以水沃面，食不給，至以糜粥繼之；人不能堪，仲淹不苦也（宋史卷三一四、范仲淹傳）。

由於文正「早富藝文，素著名節」（范文正公集補編卷二、拜資政殿學士勅）。所以終生以節約自持，而不移其儉德。

度公平生，殆未嘗享有一日士大夫之奉者（范文正公集，補編四、克弘書並篆）。其顯貴之後，不但自己「一向清心做官，莫營私利」（見本文上引⁽³⁾），並進而感動與影響其親朋僚友，共進於儉德，故「一時士大夫矯厲尚風節，自公倡之」（范文正公集、補編二，文正公傳）。

（二）

文正深信「君子理家之時也」，蓋「家人陽正於外，陰正於內，陰陽正而男女得位」。故曰：「聖人將成其國，必正其家；一人之家正，然後天下之家正」（范文正公集卷八·易義）。文正既能使天下士大夫起而「矯厲尚風節」，則必然是「成必正也，正必成也」（同上）。其夫人乃唐代名相李衛公之苗裔（註二），其「正直」與「信厚」之美德，曾蒙朝廷褒榮，以資表彰。

具官范純仁母李氏，山河之容，江海其行。其君子正直，有羔羊之德；其後世信厚，有麟趾之風。宜錫褒榮，以慰存歿（范文正公集補編二，贈太師楚國公衛國夫人誥）。謝太夫人固然在困苦中一生「儉約」，李夫人亦一生「儉約」，而謝李又皆早逝，未曾享到富貴生活；所以文正常以「儉約」治家，不忍諸子以富貴爲樂。

公既貴，常以儉約率家人，且戒諸子曰：「吾貧時與汝母養吾親，汝母躬執爨，而吾親甘旨未嘗充也。今而得厚祿，欲以養親，親不在矣；汝母又已蚤世，吾所恨者，忍令若曹享富貴之樂也」（范文正公集，附錄，言行拾遺事錄）。

文正絕非吝嗇之人，並且「臨財好施，意豁如也」（范文正公集，附錄神道碑銘）。但治家必以儉約爲基本準則，而其儉約之程度，則是妻子僅給衣食而已。

妻子衣食，僅能自充（宋史卷三一四·范仲淹傳）。

及退而視其私，妻子僅給衣食（范文正公集，附錄，神道碑銘）。

爲保持其「清儉」之家風，則必依其「嚴厲」之家法，絕不容許有關奢侈之例外事體發生，甚至兒女的婚典都不寬貸。

公子純仁娶婦將歸，或傳婦以羅帷幔，公聞之不悅，曰：「羅綺豈帷幔之物耶！吾家素清儉，安得亂吾家法，敢持歸吾家？當火於庭」（范文正公集，言行拾遺事錄一）。除嚴格執行其家法外，並認真控制其家庭預算，且逐日監核，徹底檢查；只限在預算之範圍內生活，假若超過預算，則「終夕不能安眠」，必於明日之生活費中節扣彌補之，永遠保持預算平衡，期以生活習慣之維繫，藉而永遠維持家庭傳統。

公遇夜就寢即自計一日飲食奉養之費，及所爲之事，果自奉之費，與所爲之事相稱，則鼾鼻熟寐，或不然，則終夕不能安眠，明日必求所以稱之者（同上）。

（三）

由於文正家風清儉，家法嚴正，所以家境得以長持不輟，其四子純祐、純仁、純禮、純粹，尤能善體尊志，上繼父風，所以家運得鼎盛。

天祐范氏，三子鼎貴（註三），皆以宏才高誼，上繼父風。後人得維持憑藉，以保其家（范文正公集卷八·范氏復義宅記）。

其長子純祐雖因病早卒而未能立功，但其却已立德（參見註三）。

先生（指純祐）事父母孝，未嘗違左右，不應科第，及文正以讒罷，先生不得已，蔭守將作院主簿，又爲司竹監，以非所好，即解去，從文正之鄧，得疾，昏廢臥許昌。

富鄭公（案即富弼）守淮西，過省之，猶能感慨，道忠義，問鄭公之來，公邪私邪？公先生曰：公則可（宋元學案卷三·高平家學，主簿范先生純祐）。

其次子純仁，於仁宗皇祐元年（公元一〇四九）舉進士，相哲宗，最能繼承文正之傳統規格，故史臣謂其「位過其父而幾有父風」（宋史卷三一四·范純仁傳論）。平生所持所奉者，則是「惟儉」「惟恕」之德。

親族有請教者，純仁曰：「惟儉可以助廉，惟恕可以成德」，其人書於坐隅（宋史卷三一四·范純仁傳）。

爲政則惟求「寬簡」，而自律則必求「廉儉」；且終生如一，恰如其父者然。

純仁性夷易寬簡，不以聲色加入，誼之所在則挺然不少屈。自爲布衣至宰相，廉儉如一；所得俸賜，皆以廣義莊。時後任子恩，多先疎族（同上）。

其對事唯「忠」，對人唯「恕」，對六經之旨，則必逐字踐履，並教人篤行之。

嘗曰：「吾平生所學得之忠恕二字，一生用之不盡」。每戒子弟曰：「苟能以責人之心責己，恕己之心恕人，不患不至聖賢地位也」。又曰：「六經聖人之事，知一字則行一字，須要造次顛沛必於是」（宋元學案卷三·高平學案）。

史稱「忠宣（純仁溢號）晚年，益以天下自任，尤留意人才」。且「凡薦引人才，必以天下公議，所薦士未嘗知，公未嘗示恩意於人」（范文正公集、言行拾遺事錄四）。案：純仁「熟寐而卒」，年七十五，御書碑額「世濟忠直」（宋史卷三一四·范純仁傳）。文正之三子純禮，臨郡理政，濟衆博施，「民圖像而奉之如神，名曰范公庵」（宋元學案卷三·高平學案）。遷刑部侍郎給事中，「凡所封駁，正名分紀綱，皆國體之大者」（范文正公集，言行拾遺事錄四）。尤以「寬猛相濟」治開封，極具政績（宋史卷三一四），徽宗朝拜禮部尚書，擢尚書右丞，「旣貴，接親舊情理如故」（范文正公集，言行拾遺事錄四）。卒年六十七，謚恭獻（宋史三一四，范仲淹傳附）。四子純粹爲官「聰明，下不能欺」（范文正公集，言行事錄四）。史稱其「沈毅有幹略，才應時須，凡條疏時事議論，皆剴切詳盡」（宋元學案卷三·高平學案）（註四）。以徽猷閣待制致仕，卒年七十二（宋史卷三一四·范仲淹傳附）。文正有女三人，長適殿中丞蔡交，次適封邱主簿賈蕃。孫三人，長正臣，守將作監主簿，次正平「學行甚高，雖庸言必援孝經論語」（同上），且「博學能文」（范文正公事錄四），益工詩，尤精五言，以壽終。季正思，雖不以位獻，唯以學行者譽於士林（范文正公集，褒賢一）。

註一：文正在求追贈考妣狀中曰：「竊念臣襁褓之中，已丁何怙，鞠養在母，慈愛過人。恤臣幼孤，憫臣多病，夜扣星象，食斷葷茹，逾二十載」（范文正公集卷三）。

註二：仁宗於慶曆五年（公金一〇四五）三月，贈太師楚國公衛國太夫人謚曰：「具官范純仁母李氏，山河之容，江海其行。……宜錫褒榮，以慰存歿。乃祖唐相，實啓衛國之封，眷我樞臣，願爲密章之贈。貴於幽壤，尚克嘉之」（范文正公集，補編二）。

註三：案文正共四子，此處所以云其「三子鼎貴」者，蓋以其長子純祐「凡病十九年卒，年四十九」（宋元學案卷三·高平家學，主簿范先生純祐）。是以其未至「鼎貴」而先卒也。

註四：史載純粹「嘗論賣官之濫，以爲國法固許進納取官，然未嘗聽其理選，今西北三路，許納三千二百緡買齋郎，四千五百緡買供奉職，並免試注官。夫天下士大夫服勤至於垂死，不露世恩，其富民猾商捐錢千萬，則可以任三子，切爲朝廷惜之。疏上不聽凡論事剴切類此」（宋史卷三一四·范仲淹傳附）。

范仲淹字希文，蘇州吳縣人，薨謚文正，世以文正稱。宋太宗端拱二年（公元九八九）八月二日生於徐州武寧軍官舍（註一）。二歲而孤，母謝氏，貧無依，再適淄州長山（今山東淄川縣）朱文翰，因以朱爲姓，名說。及冠，西遊陝西終南，與王鎬、周德寶、屈元應等，嘯咏於杜、鄆間。真宗大中祥符二年（公元一〇〇九），年二十一，中學究科，深爲姜遵賞識，知其日後必貴（凍水紀聞卷十·頁二）（註二）。之後，則廬於長白山（註三）醴泉寺（註四）；刻苦力學，日惟以粥伴鹽，斷虀而食，人所不能堪，而文正如此者三年（參閱墨客揮犀卷三頁二，及自警篇頁五）。後因諫止朱氏兄弟用度無節，始知乃姑蘇范氏子也（註五）。遂感憤自立，佩琴劍，徑趨睢陽（今河南商邱縣）學舍，晝夜誦習。時戚同文之孫舜賓主府學，曹誠掌府助教（註六）。文正在學舍益貧，往往饘粥不繼，時或日昃始食，然甚深知「苦、勞、餓、乏」之義（見孟子、告子下），是以益堅其志，五年（公元一〇一二），由睢陽薦名禮部，未第，復至南都，則益堅益苦，「夜或昏怠，輒以水沃面」，以至「五年未嘗解衣就枕」。如是有年，則大通六經之旨，深明古今興衰之理；爲文章論說，必本於仁義孝弟忠信，且尤長於易（參見年譜及高平學案）。

（二）

真宗大中祥符八年（公元一〇一五），年二十七。以朱說名登進士第，授廣德軍司理參軍，始迎母歸養，本欲請還本姓，因恐觸傷老母，因暫爲隱忍。文正爲人之標格是：「不以富貴屈其身，不以貧賤移其心」（范文正公集卷八·上晏侍郎書）。是以任職廣德三年，頗能堅持是非，爲斷獄事，每與太守力爭，雖太守「數以盛怒臨之」，而文正不爲少屈（范文正公年譜）。真宗天禧初（公元一〇一七），年二十九，遷亳州（今安徽亳縣）集慶軍節度推官（即譙郡從事），始奉母命請還范姓，定名仲淹。時上官佖典譙郡，待公甚厚。在譙二年，曾遊燕、趙，因作河朔吟一首，以抒禦戎之見（范文正公集卷七）。天禧三年（公元一〇一九），除秘書省校書郎，校書藝省。又二年（公元一〇二一），徙監泰州（今江蘇泰縣）西谿鹽倉。乾興元年（公元一〇二二）十二月，文正曾上書張知白右丞自薦，二年後（仁宗天聖二年—公元一〇二四年），遷大理寺丞。天聖三年（公元一〇二五年）夏，上書仁宗，請救文弊，復武舉，重三館之選，賞直諫之臣，及革賞延之弊。秋，改知興化縣（今江蘇境），與滕宗諒等共築泰州（今江蘇泰縣）海堰。尋以母疾，去職，監楚州（今江蘇淮安縣）糧科院。未幾，丁母憂，辭官，退居睢陽（今河南商邱縣），晏殊表掌應天府學，文正在府學，訓督學者，勤勞恭謹，以身先之。由是四方學者聞名而至（參見宋元學案卷三·及凍水紀聞卷十）。守制期間，因不敢以一身之戚而忘天不之憂，乃於天聖六年（公元一〇二八）文正四十歲上書執政，請擇郡守，舉縣令，斥游惰、去冗僭、慎選舉、崇教育、養將才、實邊備、保直臣，使朝廷無過，生靈無怨。凡萬餘言，宰相王曾見而偉之（參文正年譜及中吳紀聞卷一）。是年冬，服闋，晏殊薦爲秘書校理，文正服勤秘閣，職雖清要，却慨嘆「上莫救斯文之弊，下無庇斯人之德，無功於食」（范文正公集卷八·上晏侍郎書）。明年（天聖七年—公元一〇二九），上疏諫止仁宗率百官叩章獻太后壽於會慶殿，疏入不報，又奏請太后還政，亦不報，乃請外放，出爲河中府通判。時晏殊在朝，聞文正屢作直諫，乃相召詰以狂率邀名；文正退而作書遺殊，申明憂濟之志，意正而辭嚴，殊卒媿謝焉。天聖八年（公元一〇三〇年），上書諫止侈運木材以修太乙宮及洪福院；夏四月，轉殿中丞，明年遷太常博士，通判陳州（今河南睢陽縣）。在陳謀遷母墳而乞將轉官恩澤移贈父母。明道元年（公元一〇三二），上疏言

內降之弊，請以唐中宗朝上官與賀瓌氏爲戒，事遂不行，而仁宗以文正爲忠。是年四十四歲（參年譜與碑傳）。

(三)

明道二年（公元一〇三三）三月太后崩，仁宗親政，四月，文正蒙召赴闕，帝親擢爲右司諫；感遇之恩，誓以至誠許國，動必危言危行，以致君堯舜自期。六月，攝同審刑院太理寺，詳定天下當配隸罪人刑名，七月，以文正同管句國子監，是月，京東江淮旱蝗災傷，文正奏請遣使巡行。八月爲江淮體量安撫使，所至開倉廩，賑乏絕，禁淫祀，並奏蠲廬舒折茶役，江東丁口鹽錢。飢民有食烏昧草者，擷草進御，請示六宮貴戚，以戒後心；又陳救弊八事，上嘉納之。十二月，郭后廢，文正與中丞孔道輔，率知諫院孫祖德等，伏閣諫阻，貶知睦州相廬（今浙江相廬縣）（註七）。時士友餞飲東門，積飲傷肺，幸居東南名郡，優游吏隱，得以養息。景祐元年（公元一〇三四）年六月，徙知蘇州，居民困於水患，疾苦紛沓，文正乃募游手，開五河，洩積水，導太湖注之海，以濟民田，事雖煩勞，而田得以豐。八月徙知明州（今浙江鄞縣東），轉運使上疏言其治水有功，請留之以畢其役，九月，詔復知蘇州。此次還治，極多創建，頗具勞績（註八）。文正於知睦、蘇期間，生活坦蕩恬適，尤在睦州（今浙江建德縣），極其瀟洒，或以文琴會友，或以遊歷暢神，或與林僧野客相往還；樂以忘憂，大得吏隱之樂。歲餘，除尚書禮部員外郎天章閣待制，召判國子監。以論事益急，執政忌之，命知開封府，欲處於繁劇，使不暇他議（註九）。開封素號難治，而文正治有政聲，京師頌云：「朝廷無憂有范君，京師無事有希文」（孔氏談苑卷四頁三·年譜同）。十二月，郭皇后暴薨，中外疑內侍閻文應置毒，文正劾奏其事，卽不食，悉以家事囑其長子曰：「吾不勝，必死之」。上卒聽其言，竊文應於嶺南，尋死於道（年譜、景祐二年、四十七歲）（註十）。時宰相呂夷簡專權，用人惟私，文正乃上百官圖以諷之，夷簡不悅。又有誣文正嘗密請立皇太弟姪者，因而落職知饒州（今江西鄱陽縣）（註十一）。「而饒爲繁劇之郡，民頑好鬥，吏校多梗，公興庠序，曉教令，待賢愛物，壹以愷悌，終日無事，優游於政」（范文正公集附鄱陽遺事錄）。此時文正年已四十八，體弱多病，惟賴江山之助，雅有詩作。景祐四年（公元一〇三七），徙知潤州（今江蘇鎮江縣）（註十二），時讒者恐其復用，遽誣以事，語入上怒，亟命置之嶺南，參政陳琳爲辯解，乃得免。寶元元年（公元一〇三八），文正五十歲 春正月赴潤州，道由彭澤（今江西彭澤縣），謁狄梁公廟，慨慕名節，爲之作記立碑；至郡謁甘露寺李衛公祠，以其湫隘，遷於南樓，並以本傳刻之祠下。十一月徙知越州（今浙江紹興縣）。文正以「言事太急，貶放非一」（年譜、與胡安定屯田書），在遷徙之際，嘗謂：「在謫宦中，未嘗動念」；然而「風波恐畏，無異當年」（范文正公集、尺牘、與工部同年帖）。幸在江外，滿目奇勝，清幽吏隱，得享田園之樂。

(四)

康定元年（公元一〇四〇）正月，元昊寇延州（今陝西膚施縣），大將劉平、石元孫等戰歿（參閱註十四），閨中警嚴，韓琦薦公有將才，堪任邊事，乃復天章閣待制，知永興軍；未至，旋授陝西都轉運使、判部員外郎。議者謂將漕之任，不預戎事，宰相呂夷簡亦請超遷之（註十三）。七月，改龍圖閣直學士，與韓琦並爲陝西經略安撫副使；八月，遷戶部郎中兼知延州（今陝西膚施縣）。文正至陝西，則沿塞巡邊，深知將帥無謀，不務訓練而唯請益兵；乃分擘延安兵馬，作六將敎習，將分三千人，並議定軍律，以約士卒。時知延州張存不才，

文正乃求更代，議論嘩然，蘇舜欽卽上書請其「去延州之狹以自任，撫關中之人以示信」（蘇學士集、上范希文書）。於是文正則願捨安逸而趨危險，以進控西夏衝要。其經略西事，日不暇息，修邊砦，練兵馬，並開置幕府，廣收策士以自益耳目（見蘇學士集卷九・上范希文書）。文正尤能與將士同甘共苦，以是號令嚴明，士氣大振。夏人相戒曰：「今小范老子腹中自有數萬甲兵，不比大范老子可欺也。」（愛日齋卷二・頁九）（註十四）。而夏、羌諸蕃皆呼文正曰：「龍圖老子」（澠池燕談錄・卷二）（註十五）。慶曆元年（公元一〇四）正月，元昊遣高延德至延州（今陝西膚施縣）議和，文正察知元昊未有順意，則對使者焚其書，而潛錄副本以聞，另自爲書，諭以順逆禍福之理。讒者以其不當輒與元昊通書，又不當輒焚其報，當斬。幸杜衍、孫沔等力爲辯護，上悟，乃薄其責；四月，降爲戶部員外郎知耀州（今陝西耀縣），職如故。五月，徙知慶州（今甘肅慶陽縣），兼管勾環慶路都部署司事。九月，復戶部郎中，十月，以龍圖閣直學士戶部郎中管勾環慶路部署司事、兼知慶州爲左司郎中。時四路置帥，文正任環慶路經安撫招討使。慶曆二年（公元一〇四二）四月，除鄜州（今陝西鄜縣）管內觀察使，三上表，辭甚切，乃命復爲龍圖閣直學士、左司郎中。閏九月，元昊寇鎮戎（註十六），涇原副都部署葛懷敏戰歿於定川（註十七），文正率兵由邠（今陝西邠縣）涇（今甘肅涇川縣）出援，及至，元昊已退。十月，以文正爲樞密直學士、右諫議大夫、鄜延路都部署經略安撫招討使。文正以西師久無功，爲免僥倖，乞賜貶降，以謝邊陲，未從。十一月，充陝西四路馬步軍都部署，經略安撫招討使，兼領環慶（註十八），並與韓琦共駐涇州（今甘肅涇州縣），志在收復寧夏（註十九）與橫山（今陝西橫山縣）之地。曾薦文彥博、滕宗諒、孫沔等分守要地，頗有治績與軍威。邊上謠云：「軍中有一韓，西賊聞之心膽寒；軍中有一范，西賊聞之驚破膽」（孔氏談苑卷四・及東都事略卷五・范仲淹傳）。元昊計窮力窮，乃於慶曆三年（公元一〇四三）正月，遣使請和。四月，以邊事稍寧，與韓琦並除樞密副使，知永興軍，上表五讓，不從，乃拜，時年五十五。

（五）

文正自入樞府，時以邊事爲念（註二十一），又因是歲春至夏不露，因陳六事，頗蒙嘉納（註二十二）。諫官歐陽修、余靖、蔡襄、王素等，咸謂文正有宰輔才，不宜局在兵府。六月，乃除參知政事，因辭不拜，願與韓琦迭出巡邊，上因付以西事；而文正又言河東亦當爲備，上卽命使河東。未果行，八月復除參知政事。時仁宗方銳意求治，數令條奏當世急務，文正雖有改革之心，然革弊於久安，非朝夕可至，是其態度頗爲審慎，不敢輕舉。而仁宗特開天章閣召對，不得已，始退而條奏十事（詳見范文正公集卷一）、時文正爲衆望所歸，士庶皆拭目待其有所作爲，唯所建白雖皆爲治本之施，却非至急之務，因有姑息循默，不肯奏舉大事之譏（見蘇學士集卷四・頁八一）。而保守派與新貴分子，爲維護既得權益，以按察多所舉劾，任恩薄，磨勸法密，於是謗毀浸盛，甚至竟以朋黨之名目相讐相誣。文正對此，亦嘗慨嘆云：「事久弊則人憚於更張，功未驗則俗稱於迂濶，以進賢援能爲樹黨，以敦本抑末爲近名；洎忝二華之利，愈增百種之謗」（范文正公集卷一六・遺表）。當時文正之內中感觸誠是：「革姑息之風則謀國者切齒，尚循默之體則憂國者寒心」；處於「誠難處於要路」之際，則唯有「復請行於邊鄙」（范文正公集卷十七・鄧州謝上表）。會遼夏爭銀甕（註二十三），麟州奏警（註二十四），文正遂請按邊。慶曆四年（公元一〇四四）六月，宣撫陝西，因遼夏用兵，與河東近，復兼河東宣撫使。十一月，上疏乞罷政事，請假一廳，就兼四路，未許。自

文正外出宣撫，未幾，富弼亦出，讒謗接踵而起，仁宗疑之，遂罷參政。五年（公元一〇四五）正月，拜資政殿學士，知邠州（今陝西邠縣）軍州事，及管內勸農使，兼陝西四路沿邊安撫使。十一月，詔以邊事寧息，盜賊衰止，罷文正陝西四路安撫使，並罷富弼安撫（註二十五）。文正先曾引疾求解邊任，遂改知鄧州（今河南鄧縣），轉給事中資政殿學士知鄧州。時年五十七。

（六）

文正在鄧州（今河南鄧縣）凡三年，爲政清簡，公事絕稀，常與賓客琴詩晏遊。慶曆八年（公元一〇四八）正月，有命徙知荊南府（今湖北境），鄧人愛之，遮使者請留，文正亦乞留，乃復知鄧州。八月，河朔大水，災傷慘重，文正請知一小郡，因於皇祐元年（公元一〇四九）正月，徙知杭州，七月，除尚書禮部侍郎。十月，與胞兄仲溫議置義莊於蘇州，購得穩田千畝，濟養宗族，使無寒餒之憂；且俸賜之餘，則亦爲之頒卹宗族。皇祐二年（公元一〇五〇），吳中大饑，殍殮載路，是時文正奉命領浙西，其爲術甚備，發司農之粟，募民興利，政事增繁，病體益弱，遂請移一閑寂小郡聊資養息，乃於皇祐三年（公元一〇五一），以戶部侍郎徙知青州（今山東益都縣），兼淄（今山東淄川縣）濰（今山東濰縣）等州安撫使。因河朔流民，尙在村落，正須救濟；且歲飢物貴，盜寇滿路，憂勞有增無減；文正雖急欲濟難，唯心焦病重，乃求知潁州（今安徽阜陽縣）。皇祐四年（公元一〇五二）正月，扶病就道，肩輿至徐州遂不起。年六十四。文正歷官推誠保德功臣，資政殿學士，金紫光祿大夫，尚書戶部侍郎，護軍汝南郡開國公、食邑二千三百戶，食實封六百戶，贈兵部尚書，謚文正；累贈太師中書令，兼尚書令，追封楚國公。十二月，葬於河南洛陽縣尹樊里之萬安山下。既葬，仁宗親篆其碑曰「褒賢之碑」，敕賜西京褒賢顯忠禪寺，蘇州天平山白雲禪寺，永燃文正香火，賜忠烈廟頭。文正爲政忠厚，所至有恩，延（今陝西膚施縣）慶（今甘肅慶陽縣）：州之民與羌屬皆畫像立生祠，及其薨也，羌酋人數百，爲舉哀佛寺，哭之如父，三日而去（註二十六）。

（七）

文正嘗曰：「風波屢涉，不自知止」（范文正公集、尺牘、與韓魏公帖）。此固其修養工夫之所致，亦其責任感之所使。綜觀文正一生，確乎已達「鞠躬盡瘁，死而後已」之境界矣。富弼之論文正，雖簡要而頗得其全，茲引之：「公爲學好明經術，每道聖賢事業，輒跂聳勉慕，皆欲行之於己。自始仕慨然有康濟之志，凡所設施，必本於仁義，而將之以剛決，未嘗爲人屈撓。歷補外職，以嚴明馭吏，使不得欺，於是民皆受其賜。立朝益務逕雅，事有不安者，極愛論辨，不畏權倖，不蹙憂患，故屢亦見用；然每用必黜之，黜則忻然而去，人未見其有悔色。或唁之，公曰：我道則然。苟尚未遂棄，假百用百黜亦不悔。噫！如公乃韓愈所謂信道篤而自知明者也。在陝西尤爲宣力，以儒者奉武事，又邊備久廢，忽而王師新敗，剽喪破漏，而莽乎無所取濟，公周施安集，坐可守禦，畜銳觀釁，適圖進討，會羌人復修貢，朝廷始議息兵，乃從其請，於是不能成殄滅之功，然其閱武練將，可以震敵，城要屬雜羌，可以扼寇，此後世能者未易其過也。至於墾田阜財，立法著信，愛民全國體，赫赫在人耳目，皆可爲破賊之地者。又可道哉，其歷二府，纔歲餘而罷，若夫天下至重，久安之弊至深，而欲以一二歲臨之而望治，雖愚者知其不可得；況所奏議，阻而不行者十八九，行者又卽改廢不用；茲所以重憂而生民未得安也。宣撫之初，讒者乘間鋒起，蓋以奇中造端，飛語無

所不及；甚者必欲擠之以死而後已。賴上寬度明照，知公無他，始終保全，獲歿牖下。嗚呼！道之難行而至是乎？愴人苟欲伸己志，而不志乎邦家，此先民所以甘藜藿而蹈江海也。公天性喜施與，人有急必濟之，不計家用有無；旣顯門中如貧賤時，家人不識富貴之樂。每撫邊賜金銀甚多，悉以遺將佐；在杭盡以餘俸買田於蘇州，號義莊以聚疎屬，而歛無新衣，友人醵資以奉葬。諸孤無所處，官爲假屋韓城以居之。遺表不干私澤，此益見其始卒志於道，不爲祿仕出也。作文章猶以傳道名世，不爲空文；有文集二十卷，奏議十七卷，兩府論事三卷」（范文正公集、褒賢一、富弼撰墓銘）。

註一：文正之父塘，時任武寧軍節度掌書記（見本文第一節第二項、（一））。

註二：參見本文第一節第二項、（二）。

註三：長白山位於山東鄒平縣南二十里，東北屬長山，北屬鄒平，折而西屬章丘，南則淄州；盤繞四縣，最高處曰會仙峯（見中國古今地名大辭典、頁五五〇）。

註四：醴泉：在山東鄒平縣西南二十二里，泉深文許，旁有醴泉寺，相傳僧寶誘卓錫於此；又曰范公泉，蓋宋范仲淹讀書處也。其西有聖水井（同上、頁一三七二）。

註五：參見本文第二節第二項（一）。

註六：見錢穆撰讀史隨劄（史學彙刊第四期・頁八三）。

註七：睦州爲今浙江建德縣。

註八：文正復知蘇州，有與曹都官書、與孫明復書，略云：「某至新定，江山清絕，自謂得計，及來姑蘇，却修人事，斯亦勞矣。现在海上，部役開決積水，俟寒而罷之。足下未嘗游浙，或能枉駕，與吳中講貫經籍，教育人材，是亦先生之爲政」。與晏尚書書云：「某自睦改蘇，首捧鉤翰，屬董役海上，至還郡中，災困之幽，其室十萬，疾苦紛沓，夙夜營救，智小謀大，厥心惶惶，久而未濟」（范文正公年譜、景祐元年、四十六歲）。

註九：范文正公年譜載曰：「公進除吏部員外郎，權知開封府、公自還朝，論事益急，宰相（呂夷簡）陰使人課公待制侍臣，非口舌任也。公曰：『論思正侍臣事，余敢不勉』。宰相知不可誘，乃命知開封府，欲撓以繁劇，使不暇他議；亦幸其有失，卽罷去」（景祐二年，四十七歲）。

註十：富弼載曰：「朝廷知清議屬公，就拜禮部員外郎天章閣待制召還，有人內都知閣文應者，專恣不恪，事多矯旨以付外，執政知而不敢違，公聞知而不食，將入辨，謂若不勝，必不與之俱生。卽以家事付長子。明日盡條其罪惡聞於上，上始知，遽命竄文應嶺南，尋死於道」（范文正公集、褒賢一、富弼撰范公墓誌銘）。

註十公：參見續長編卷一二二・頁十，及李心傳撰舊聞證誤卷二・頁二。

註十二：文正所以得由饒州（今江西鄱陽縣）徙知潤州（今江蘇鎮江縣）者，乃因「京師地震，直史館葉清臣上疏：因言公與余靖，以言事被黜，天下之人，咋舌不敢議朝政者，行將二年，願陛下深自咎責，詳延忠直敢言之士，庶幾明威降鑿而善應來集也。書奏數日，公等皆得近徙」（范文正公年譜，景祐四年、四十九歲）。

註十三：范文正公年譜云：「初公與呂夷簡有隙，及議加職，夷簡請超遷之，上悅，以夷簡爲長者」（康定元年，五十二歲）。

註十四：大范指前資政殿學士，拜振武軍節度，兼知延州范雍。史載：「元昊先遣人通款於雍，雍信之不設備，一日引兵數萬破金砦，乘勝至城下，會大將石元孫領兵出境，守城者纔數百人，雍召劉平於慶州，平帥師來援，合元孫兵與賊夜戰三川口，大敗。平、元孫皆爲賊所執，雍閉門堅守。會夜大雪，賊解去，城得不陷。左遷戶部侍郎知安州」（宋史卷二八八、范雍傳）。

註十五：范文正爲龍圖閣直學士也（范文正公集、褒賢一、富弼撰墓誌錄）。

註十六：宋置鎮戎軍，故治在今甘肅固原縣。

註十七：宋置定川砦，故治在今甘肅固原縣西北二十五里。

註十八：環爲今甘肅環縣、慶爲今甘肅、慶陽縣。

註十九：寧夏：今甘肅寧夏縣，西夏建都於此。

註二十：橫山：在陝西，綿亘於省之北境，爲橋山北林麓，山崖高峻，連延千里，多馬宜稼，且有鹽鐵之利，西夏人特以爲生。

註二十一：文正除樞密副使時，有與朱校理書云：「入（樞密）則功遠而未濟，後有邊患，咎歸何人，軍民億萬，生死一戰，得爲小事耶」（范文正公集，年譜、康定三年、五十五歲）。

註二十二：文正所陳六事：一、降詔罪己。二、遣使決獄。三、詔州縣賑卹。四、存養陣亡之家。五、邊民被寇敵驅擄者，量支官物贖還。六、已該赦除放欠負官司，不得催理（同上）。

註二十三：銀甕即銀甕峽，在甘肅兩當縣東二十里。

註二十四：麟州故治在今陝西、神木縣西北四十里。

註二十五：富弼之罷安撫，實因讒者謂石介謀亂，弼將舉一路兵應之故也（見范文正公年譜、慶曆五年、五十七歲）。

註二十六：文正略傳、取材於范文正公集、年譜、富弼撰范公墓誌銘、歐陽修撰范公神道碑銘、張唐英撰名臣傳、王禹東都事略、曾鞏隆平集、李憲續資治通鑑長編、黃宗羲宋元學案、宋史卷三一四本傳，及范文正公傳註（載范文正公集、補編二）及有關紀傳、與宋人筆記和方志等。